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03365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劃定本市整建維護更新地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劃定本市「大溪老街保存區」、「大溪區仁文里、仁善里及仁義里」、「桃園區舊城區周邊」、「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龍潭區三坑老街」、「龜山區桃林鐵路兩側」、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坐落土地、本府建築管理處之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經判定屬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或以公函表示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座落土地等範圍，為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

二、本公告附件可至下列網址查閱：<https://pse.is/Q74G2>

市長鄭文燦